

食堂厨房改造工程和三项排危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食堂厨房改造工程和三项排危工程已竣工 2 年，按合同约定需支付质保金。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根据市政府〔2019〕331 号和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实施项目，已于 2019 年结束，按合同约定，应于 2021 年分别支付 2 个项目质保金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清晰，对建筑质量、资金支付及时性、教职工满意度等进行了细划设置，目标明确，效益量化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，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该项目为财政专户资金，共计 3.28 万元。通过组织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，无渗水、滴漏、裂缝等情况，质量符合要求，按合同约定，支付工程剩余质保金（工程财评金额的 5%）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依据市委党校财务管理规定和基建、修缮工程管理规定开展工程监管和经费拨付，工程费用经过校委会研究和市财

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。单独设置项目进行核算管理，每月核对经费开支及科目登记检查，做到了经费支出合理、账务处理规范、账账核对准确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食堂厨房改造工程是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同意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对食堂进行维修改造的批复》（乐机管资发〔2018〕92号）列入2019年预算进行实施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由四川中久建设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价392392元。项目在2019年3月10日完工后经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，审定金额为375052元。

三项排危工程是根据市政府〔2019〕331号批文在2019年进行实施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由四川梓宇建筑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价28.71万元。项目在2019年10月8日完工后经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，审定金额为280160元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派遣现场监理人员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，验收工程材料、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、核实施工方案、图纸和施工预算实施情况。在竣工验收满2年后，再次组织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，建筑质量符合要求，按合同约定，支付工程剩余质保金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本项目成本控制比较合理，工程决算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，没有出现浪费情况。由于此项目为工程款剩余部分的质保金，不存在节约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本项目完成的进度与合同约定的进度一致。经过再次检查没有发现工程质量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

本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明显，食堂保障效率更加突出，综合楼南侧挡墙、综合楼穹顶、靠无线电厂围墙危险解除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无。